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

資金紓困



產業振興





適用對象

- 營收減少5成以上：
有**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
- 限制條件：
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營收減少5成認定：

- ✓ 109年上半年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前1個月，或(2)107年或108年同期平均，或(3)108年下半年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
- ✓ 109年上半年任1個月營業額較：(1)前1個月，或(2)107年或108年同期，或(3)108年下半年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
- ✓ 109年1月至6月「401、403、405報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1)109年任一期。或(2)108年下半年任一期，營業額減少達50%。



補貼內容

- 員工薪資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4、5、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上限2萬元。
-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按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



申請方式

-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7月31日
- 應備文件
申請書、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全職員工清冊、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領據等
- 撥款方式
 - 1) 審核通過後，匯款方式撥款
 - 2) 營運資金補貼：一次性發給
 - 3) 薪資補貼：逐月撥款

諮詢窗口：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02-27091640 分機214 濮小姐；<https://assist.nat.gov.tw/>

商業服務業：02-7716-9888；<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會議展覽服務業：0800-628-988 #1150 涂小姐；<https://www.meettaiwan.com/>

補資金

融資協處

受影響事業認定：今年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今年任一個月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或前年同期月平均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防疫千億保

政府當保人

保證專款**100** 億元

加碼**200** 億大型融資保證

可以承作貸款**3,000** 億元

受影響事業皆適用

中央銀行

提供銀行**2,000**億元資金

貸款200萬元以下

信保保證**9成**；利率**1%**

貸款600萬元以下

信保保證**8成** 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
利率**1.5%**

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

利息
補貼

舊有貸款展延	0.81%
營運資金貸款	1.845%
振興資金貸款	0.845%

營運資金貸款	1.845%
振興資金貸款	0.845%



補資金

融資協處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限薪資及租金)
(不裁員、減薪、減班休息等)

振興資金貸款

融資額度

維持舊貸額度

最高500萬元

- 中小最高1.5億元
- 非中小最高5億元

防疫千億保

維持原保證成數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10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8-9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
小
型
事
業
利
息
補
貼

利率

補貼0.81%

依貸款利率
(最高1.845%)
全額補貼

補貼0.845%

金額

每家上限22萬元

每家上限 5.5萬元

每家上限22萬元

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1年

挺產業 度難關 —小規模營業人資金週轉幫忙擔—

小規模營業人：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



寬一點

貸款額度
最高**50**萬元

10成
信用保證

免收保證
手續費

貸款利率
年利率**1%**



快一點

7日內核貸

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



方便一點

簡化核貸流程 以 **簡易評分標準表**
取代財務比率評估

免提供擔保
品及保證人

如為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再提供**利息補貼0.845%**



補資金

融資協助

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

受影響
事業

金融機構

核貸通過

再次遞案

未通過

協助轉介

輔導單位
協助開立受影響證明
協助企業準備貸款文件

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補資金

融資協助(貿易)



適用對象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措施內容

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服務：

- 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徵信費全免、保險費**減免80%**
- **補貼**出口貸款**利息0.3%**



申請條件

- 出口保險：出口至受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險需要之我國廠商
- 出口貸款：廠商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前1年任1月之營業額減少達8%



申請方式

以書面或網路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

申請



審查



承保及核貸

諮詢窗口：中國輸出入銀行(02)3322-0581 王廷傑經理



減負擔

國營事業



- ✓ 水電費減免
- ✓ 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
- ✓ 土地租金緩繳減收

工業區



- ✓ 公設維護費減收
- ✓ 租金緩繳及減收
- ✓ 污水處理費緩繳

加工區



- ✓ 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及減收
- ✓ 污水處理費緩繳
- ✓ 管理費緩繳
- ✓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

減負擔

水電費減免



減免內容

電費減免

水費減免

低壓用戶

高壓用戶

營業額減少**15%以上**
未達50%

減免10%
(每月上
限7000
元)

減免10%
(每月上
限10萬元)

調降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日後恢復，免收適用期間設備維持費。但無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減免10%(每月上限50萬元)

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減免30%
(每月上
限2萬元)

減免30%
(每月上
限30萬元)

電費再減免30%
(每月上限300萬元)



減免對象

-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用戶**。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認定**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適用期間

- 109年**3月1**日起
至**9月30**日止

※**農業動力用電戶**以用電量減少比率區分級距;其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

諮詢窗口：台水公司1910、台電公司1911



適用對象

天然氣(LNG)用戶及液化石油氣(LPG)



措施內容

- 國內天然氣(LNG)價格**109年4月份平均調降5.03%**，各類用戶平均調降0.5元/M3(元/度)。
- **桶裝瓦斯**、工業用丙烷、丁烷及混合丙丁烷，**109年4月份**每公斤**各調降5元**(**20公斤桶裝瓦斯**即調降100元);車用瓦斯每公升調降2.7元。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2日起實施**，以後每月1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諮詢窗口：中油服務專線(1912)

減負擔

國營事業土地租金緩繳減收



適用對象

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



措施內容

租金緩繳

-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
-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可**分3年**繳納，**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租金減收

全年租金以**減收2成**為原則。



適用期間

租金緩繳

109年全年度

租金減收

109年全年度

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

諮詢窗口：經濟部國營會02-23713161-222陳吟妃管理師



減負擔

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
-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諮詢窗口：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李國龍科長

減負擔

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租金緩繳：

-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且無積欠違約金者。
- 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 租金減收：(增修中，奉核後即實施)

-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且無積欠違約金者。
- 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



適用期間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諮詢窗口：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曾世杰科長、李國龍科長



減負擔

工業區污水費緩繳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
-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諮詢窗口：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林政江執行長

減負擔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適用對象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措施內容

五項紓困措施(均免息)

- 土地及建物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或緩繳1年(二擇一)
- 投資計畫：展延投資建廠期限
- 污水處理費：緩繳1年
- 管理費：營收衰退30%者緩繳1年
-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4個月



適用期間

- 自公告或法規修正發布令生效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諮詢窗口：經濟部加工處07-3611212-231黃鐘聖科長



拚升級

傳統產業



創新研發

- ✓ 新產品
- ✓ 新技術

中小製造業



即時輔導

- ✓ 短期程
- ✓ 小額度
- ✓ 即時性

中小企業



創新研發

- ✓ 創新技術
- ✓ 創新服務

研發固本



A+淬鍊

- ✓ 技術紮根
- ✓ 防疫創新

產業創新平台



特案補助

- ✓ 主導性
- ✓ 前瞻性



拚升級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3月31日**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 **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
 - **新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申請方式

- 採 **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6月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上限200萬元**
- 政府**經費50%**

業者線上申請



書面/簡報審查



決審核定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



拚升級

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
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 補助範疇：
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
進行技術改善
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



申請方式

- 採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
109年12月3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25萬元為上限
- 業者無須自籌款

業者線上申請

書面及簡報審查

決審核定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



拚升級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4~12個月

➤ 補助範疇：

- 創新技術/應用：**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強化競爭優勢
- 創新服務：**需求導向**，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



申請方式

➤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

➤ 申請時間：
自109年3月18日起至
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
即停止收件)



補助經費

➤ 於**核定補助款額**
外加成30%，補
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
經費50%為限

線上申請

簡報審查

指導委員會

計畫核定

簽約執行

諮詢窗口：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或(02)2396-4828 # 845、824、814

拚升級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適用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 技術紮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如AI、5G）
 - 防疫創新：防疫與防護、防疫物資、產業防疫



申請方式

- 採紙本申請；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方式
- 109年3月31日公告，自109年4月7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4月30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0萬元，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其餘由業者自籌

計畫申請



資格文件審查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簽約執行

諮詢窗口：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以不超過110/3/31為原則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
 - ✓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
 - ✓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申請方式

- 採 **線上或紙本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



補助經費

- 補助款**加碼**
- 補助比例原**40%**，提高至**50%**

業者投件申請

資格文件審查

技術審查

辦理簽約執行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

助轉型



環境優化

- 協助**商圈**、**市場**等公共環境改善，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

環境
美化



標示
優化

公共
改善



友善
措施



數位通路

- 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助轉型

環境優化三部曲

安全

- 水溝、路面等**基礎設施安全功能**
- 健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規劃

衛生

- 強化**環境衛生功能**
如：通風、集水、排水

整潔明亮

- 優化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
- 改善**照明設施**



適用對象

- 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
-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申請方式

- 商圈：採線上受理申請
- 市場/夜市：提出計畫書申請



補助經費

- 商圈：每案上限**200萬元**
- 市場/夜市：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500萬元**

諮詢窗口：

商圈-中小企業處

02-23662214林先生

市場/夜市-中部辦公室

049-2359171分機5525

張專員

助轉型

商圈環境改善

補助對象資格：

- ✓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
- ✓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補助金額

單一商圈組織**至多200萬元**

◆ 徵件日期：

第一波：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

第二波：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

◆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

◆ 補助項目

- 綠美化
- 裝置藝術(移動式)
- 公共區域整潔(含巷弄、公廁等)
- 牆面彩繪
- 特色造景

01



環境美化



02

公共改善

- 商圈視覺優化
- 商圈品牌識別
- 商圈公共空間設計

- 雙語標示、雙語文宣等
- 導覽指示設施(解說指示、動線導引等)

標示優化

03



友善措施

04



- 友善廁所、垃圾桶、無障礙設施
- 手機充電站
- 旅遊借問站
- 無現金支付

諮詢窗口：中小企業處 02-23662214林先生

計畫辦公室 02-23622343#117 詹先生



適用對象

➤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諮詢專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專員 049-2359171分機5525

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2345260



申請方式

- 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書予申請機關，**申請機關彙提補助計畫，排定優先順序**，函報辦理
- 自**109年3月24日起**開始申請（競爭型計畫），俟經費核定完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補助內容

有關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設施之設置、增設或汰換。

- ✓ **衛生設施**：通風、集水、洗手台、排水溝等。
- ✓ **安全設施**：路面、無障礙設施等。
- ✓ **優化設施**：採光、照明、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



補助經費

- 所需經費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比率分攤**。
- 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500萬元**。

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

申請及受補助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彙提申請補助計畫
2.填具初審意見表

中部辦公室
評審委員會
函知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1.核定金額
2.撥款

資料不齊補件



助轉型

數位通路



餐飲：外送服務

補助上架外送

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
擴大銷售管道



零售：電商服務

補助上架電商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
促進多元消費



市場/夜市：數位轉型

防疫行銷推廣

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強化媒體宣傳、擴大消費客群



申請資格

餐飲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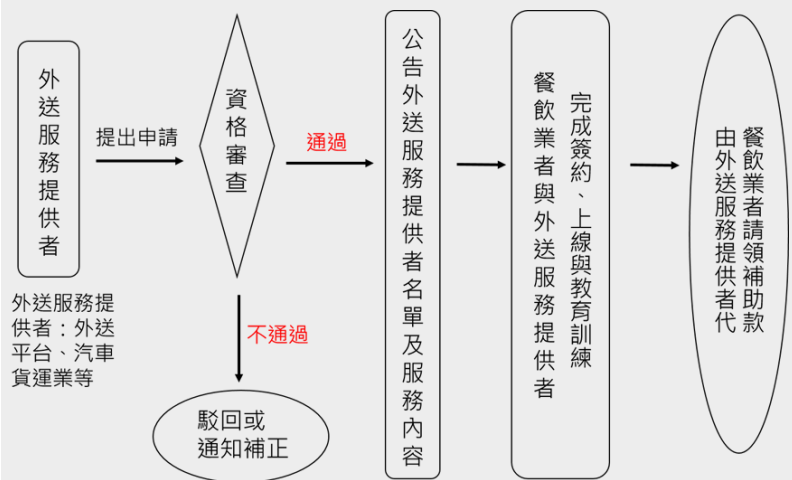
1. 依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
2. 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
3.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經營，且非停業中
4. 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

服務提供者

1.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一年以上
2. 提供配送服務者，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並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
3.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5.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申請流程



申請方式及時間

◆時間：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

餐飲業者

1.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
2. 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



補助標準

- ◆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
-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諮詢窗口：

「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小組

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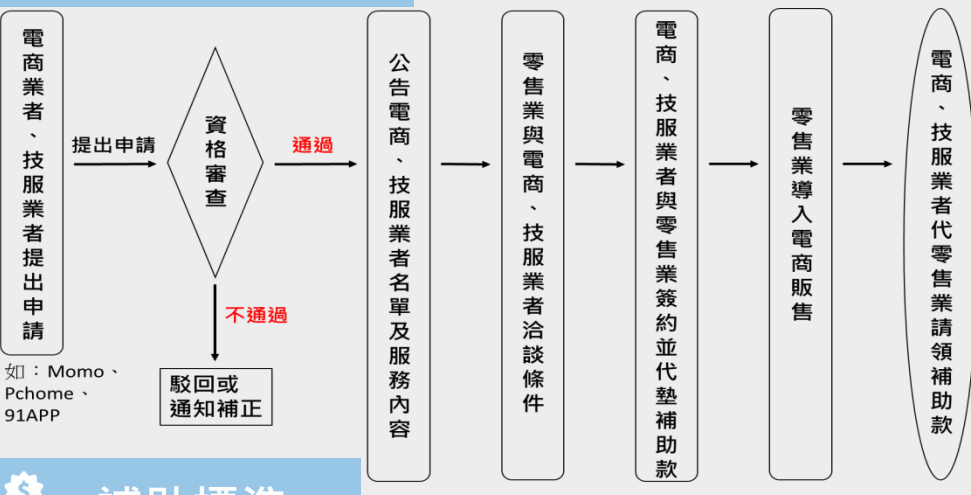
02-2698-5810
林小姐
02-2698-5809
紀小姐

申請資格

零售業者

1. 依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
2.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非無人化服務經營，且非停業中

申請流程



補助標準

- ◆ 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
- ◆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服務提供者

1.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三年以上。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3. 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 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6.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申請方式及時間

◆ 時間：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

零售業者

1.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
2. 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請款

諮詢窗口：

「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小組

服務專線：

0800-600-058 吳先生

02-2698-5880 彭小姐



適用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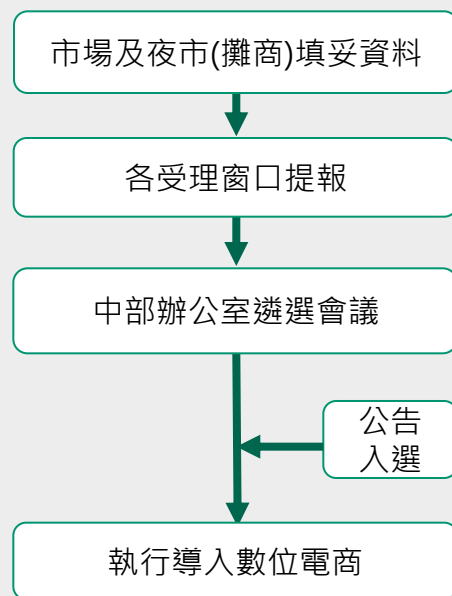


措施內容

- 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
全國示範10-20處(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
- 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
媒合200攤以上外送服務
- 導入數位支付服務
媒合新增約2000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
-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
- 執行期間 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遴選流程





顧人才



服務業

餐飲業及零售業

- 營運管理
- 行銷課程
- 數位課程
- 雙語課程
- 服務相關課程



製造業

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

辦理400班次，培訓至少10,000人次

辦理320班次，培訓至少8,000人次



適用對象

-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 ◆ 辦課補助：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補助內容

-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
 - 執行期限：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
 - 補助範疇：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執行期限：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 補助範疇：員工培訓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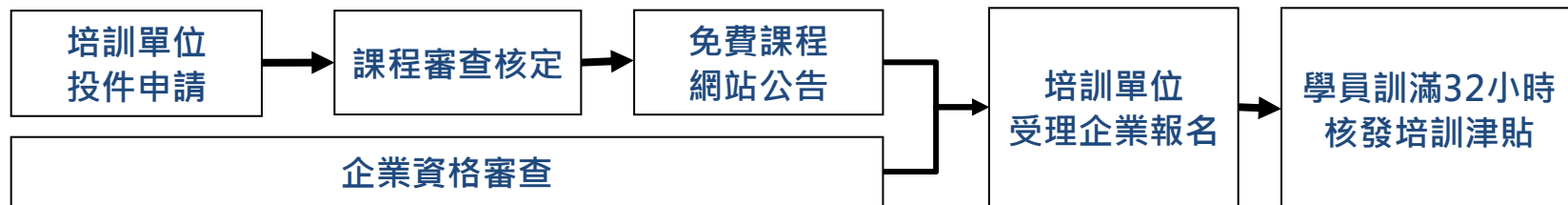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 辦課補助：培訓單位提出，以書面方式，採批次受理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日開始受理，採線上申請、隨到隨審
 -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補助經費

-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每人5,056元。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





適用對象

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包含企業主、主管、行政人員、門市服務人員、行銷人員等



申請方式

- 方式：線上報名
- <https://learning.cdri.org.tw>
- 時間：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6月



辦理方式

- 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之費用
- 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課程



課程內容

- 顧客溝通、門市管理、雙語能力、銷售能力、美學設計等。
- 辦理400班次，培訓至少10,000人次

政府開辦免費
實體/數位課程

線上報名

公協會提案開課
企業提案內訓

政府與公協會
或企業合辦

招生或
派員參與

參與
培訓

服務專線

(02)8979-5666



增買氣

振興抵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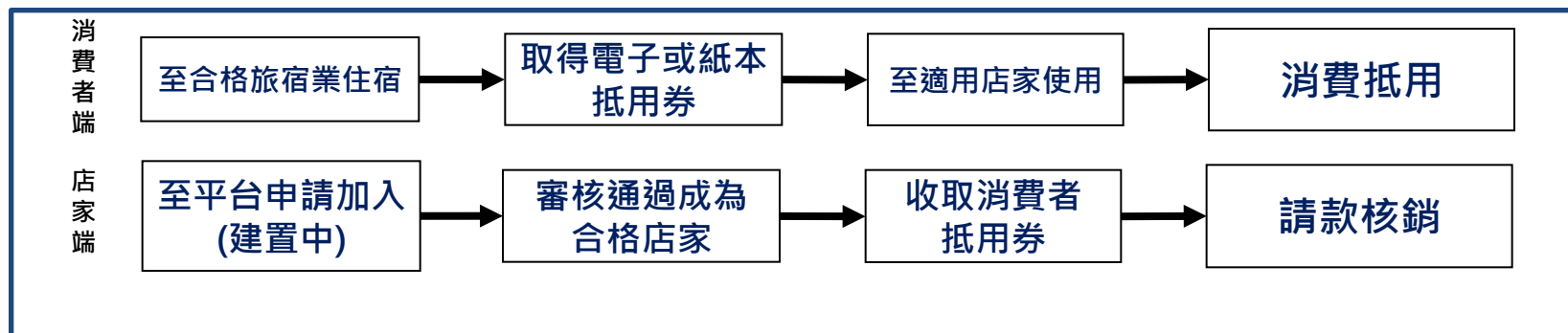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疫情結束後
- 補助範疇：國內旅遊，結合住宿，全額抵用、全國適用
- 每房800元抵用券。【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各200元】



適用對象

- 約40萬店家。商圈(約28萬家)、夜市及傳統市場(約7萬餘家)、觀光工廠(146家)、全國餐飲業(約14.5萬家)、藝文產業(約1萬家，含9家購票平台)



諮詢窗口：中企處02-23680816分機214 林先生、分機229 薛先生、
分機216 陳小姐、分機215 李先生



適用對象

-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



措施內容

-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
-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 4類課程：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
 - ✓ 課程合作夥伴：Google、Facebook、LinkedIn、Amazon、DHL等
-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預計35案，每案上限150萬元



申請方式
及期間

- **109年4月下旬**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以線上申請
- 109年4月下旬起開設實體課程(含線上直播)
- 109年5月起開設線上課程
-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



流程

線上報名



註冊台灣經貿網免費或付費會員



申請資格審查



依參加活動提供服務

申請



審核



核定主題館補助金額，並於展後核銷

數位貿易諮詢窗口: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506-088
 網址: 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
 主題館諮詢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02)2397-7315林華堂科長



拓商機

會展產業



適用對象

國內辦理會議及展覽之公司或法人團體



措施內容

- 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



申請方式

- 疫情緩和後(另行公告)開始受理至110年5月15日止
- 以書面申請



補助金額

- 每案上限100萬元

申請

審查及核定金額

核銷及撥款

諮詢窗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02)2397-7315 林華堂科長



拓商機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補助對象資格：

- ✓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
- ✓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提案申請類型及金額

商圈提案類型	補助金額	應配合項目
聯合型提案	60-500萬元	數位應用 雙語
單一型商圈	30-100萬元	

- 展售活動
- 促銷活動
- 節慶活動
- 主題競賽

01



特色行銷
(最多占60%經費)



02

商品開發

- 商圈共同性商品開發
- 休憩行程
- 特色伴手禮
- 視覺設計

- 雙語服務
- 數位科技
- 社群培訓
- 公關培訓

培能訓練

03



數位應用

04

- 電子平台
- 網路資源應用
- 行動支付

◆ 徵件日期：

第一波：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

第二波：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

◆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

諮詢窗口：中小企業處 02-23662214林先生
計畫辦公室 02-23622343#117 詹先生

拓商機

餐飲零售促進消費



補助對象

- 餐飲業(包含相關公協會、餐飲業者、餐飲場域業者)
- 零售業(包含受影響之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



補助內容

【餐飲業】

大型聯合餐飲**行銷活動**例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等

【零售業】

依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者行銷檔期活動，**補助**或辦理相關檔期**活動**或**行銷**，**帶動**場域內各零售業**買氣**



補助金額

【餐飲業】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預計補助**50**案)

【零售業】

每案補助上限為**250**萬元
(預計補助**80**案)

公告及
執行期間

◆公告時間：
俟**疫情趨緩**後辦理

◆執行期間：
依疫情指揮中心認定
疫情趨緩後辦理至
110年6月

◆ 餐飲業諮詢窗口：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分機8388
賴小姐 02-2321-2200分機8364

◆ 零售業諮詢窗口：商業司
許小姐02-2321-2200分機8939



適用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措施內容

- **環境消毒** 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
- **整合行銷**
 - 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
 - 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預計100處市場、50處夜市共同參與



執行期間

- **環境消毒**
109年3月16日至
109年6月30日
- **整合行銷**
核定日起至110年6
月30日



行銷遴選流程

市場及夜市(攤商)填妥資料



各受理窗口提報



中部辦公室遴選會議

公告
入選

執行行銷輔導

諮詢窗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2345260